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聲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SUNARSIH（中文名：蘇娜）

相　對　人　品榮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顥仁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（108 年度聲字第4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固有明文。惟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；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甚明。另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，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發票人名義為聲請人、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800 元、發票日及到期日均為民國107 年1 月5 日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。經本院以107 年度年度司票字第7323號准許其中之9,000 元，及自107 年2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% 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相對人繼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新竹地院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39800 號為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因聲請人已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，聲請停

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查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程序卷宗審查結果，新竹地院係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吳佩凌之薪資債權為執行，而因吳佩凌於108年1月4日提出異議，經新竹地院執行處於同年月10日通知相對人，相對人未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提起訴訟，是系爭執行程序已告終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無從准予停止執行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

以上正本係原本作成。